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

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83515666 传真/Fax: (+86)(755)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授予的情况.....	8
四、结论意见.....	1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4/FY/2021-630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冰川网络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本次授予	指	冰川网络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冰川网络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行为
预留授予	指	冰川网络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采取在公司内部张贴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冰川网络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8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冰川网络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

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以下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4 人	513,400	8.74%	0.34%
合计	513,400	8.74%	0.3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1.71 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

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祁 丽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伍邵花

年 月 日